

#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會址(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-2)

參、主席：黃理事長 英才

紀錄：蔡寶良

肆、出席人員(如簽到簿)

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14條第2項「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」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「理事會對於前條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」規定；是以，本會理事會召開時在理事總人數7人情況下，出席理事人數應達6人以上(=7\*3/4=5.2)，方符法定開會人數。

本次會出席理事包含黃理事長英才、黃洪理事碧娥、黃理事英泰、黃理事英傑、黃理事瓊慧、蔡理事榮文等6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。

伍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審議變更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廠商案

說明：

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，原係委由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後因該公司無法辦理後續之行政作業(審查與修改等作業)，為利重劃作業進行及縮短相關行政程序，故由重劃會先行遴選適意之廠商-宏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二、時值理事會召開會議，為利行政程序適法，故辦理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廠商變更作業追認程序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同意追認。

二、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出席人數6人。

同意理事：黃理事長英才、黃洪理事碧娥、黃理事英泰、黃理事英傑、黃理事瓊慧、蔡理事榮文等6人。

不同意理事：○人。

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(=6\*2/3=4)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。

## 第二案：審議提送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業經臺南市政府以106.10.06府地開字第1061028141號函示同意核定；其由監造單位提送之工程監造計畫書，亦經重劃會以107.03.23新東自劃字第074號函同意核定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2條「...；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規定；另據臺南市政府107.03.22府地開字第1070296571號書函示，監造執行計畫書之提送，須先經理事會開會同意且其會議紀錄獲市府同意備查後，方能提報備查。
- 三、為利重劃作業之進行，擬將監造單位提送之工程監造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同意提送後，再報請臺南市政府(地政局)備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說明三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理事出席人數6人。

同意理事：黃理事長英才、黃洪理事碧娥、黃理事英泰、黃理事英傑、黃理事瓊慧、蔡理事榮文等6人。

不同意理事：○人。

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(=6\*2/3=4)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。